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永冠新材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于2020年3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2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37,693.68	25,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13,121.03	12,000.00
3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	10,297.45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112.16	52,000.00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仅涉及“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其余项目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金兴路西、兴业街南；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街 888 号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过程如下：

2020 年 3 月 3 日，永冠新材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临沭县主管政府机构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本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具体用地选址将以临沭县人民政府和临沭县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土地出让登记手续时为准。

2020 年 4 月 26 日，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备案程序；募投项目备案的实施地点为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金兴路西、兴业街南。

2020 年 5 月 27 日，山东永冠获得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0]22001 号），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手续。

由于原拟参与招拍挂的项目土地使用面积有限，经与临沭县地方政府、临沭经济开发区协商，山东永冠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就近变更为“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街 888 号”；2020 年 6 月 15 日，山东永冠与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常林”）、临沭管委会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山东常林将其拥有的位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寨和村的 107 亩土地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实际评估价值转让给山东永冠。根据山东同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同泰[2020]（估）字第 T0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报告》，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977.9 万元。经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为 1,968.8 万元；山东永冠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支付全部土地转让款，并取得鲁（2020）临沭县不动产权第 00055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位于临沭县经

济开发区，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71,663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0 年 9 月 19 日止。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因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山东永冠于2020年7月16日重新办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仍为2020-371329-29-03-031456，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兴业街888号。

2020年7月14日，山东省临沭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环评情况说明》：“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获得本局核发的《关于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0]22001号），该项目环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原拟选址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金兴路西，兴业街南；由于原项目建设用地总体面积不足，经相关部门协调，项目实施地点现变更为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街888号。原项目实施地点与新的项目实施地点距离较近，均属于临沭经济开发区内。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山东永冠正在按照环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预计该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该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山东永冠正在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预计山东永冠募投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

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的实施。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山东永冠正在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预计山东永冠募投项目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梦思

程梦思

杨伟朝

杨伟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